**衙门营子村扶贫项目收益分配实施方案**

为加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步伐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减少我镇贫困人口发生，也为更好地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有序的发展，进一步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服务和凝聚群众功能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护、规范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工作的通知》（奈扶组办发【2020】28号）文件第三条规定，结合本村实际，并经两委班子、驻村工作队和村民代表会议研究确定，制定本方案。

第一条：收益资金来源

衙门营子村春秋大棚总投资233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。村集体按每亩3000元收取固定收益，大棚预计分红收入14万元左右。

第二条：收益分配原则

1. 科学合理合法原则。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要科学合理，统筹兼顾各方利益，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。着重服务群众，不断发展小型公益事业，服务改善民生。
2. 公开公正原则。收益分配实行阳光操作，严格按照镇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得搞变通，更不得违规分配、举债分配，严格按照程序实施，切实规范收益分配管理工作，确保收益分配公平合理、公正严明、公开监督，经得起检验和审计。

第三条：收益资金用途

收益资金用于土地入股的贫困户进行分红约占总收益的30％，一部分资金用于救助村老弱病残、孤寡老人，通过医疗、教育、卫生、健康等方式对其进行补贴，约占总收益的10％，一部分用于村级设立公益岗位，带动一部分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，约占总收益的10％，最后剩余资金用于壮大集体滚动发展约占总收益的50％.

 衙门营子村民委员会